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5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5頁。收益(不包括其他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4.8百萬港元增加至45.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此乃主要由於執行本集團的主要根基業務企業融資交易的表現持續穩健，加之完成一項「重要」財務顧問交易(我們將其定義為產生收入超過1百萬美元的交易)及兩個達到重大階段(觸發付費)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開支亦增加至約3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主要開支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頁及第7頁。僱員福利成本佔開支的70%，達26.2百萬港元。第二大開支項目為租金及其他物業開支4.9百萬港元。我們致力控制成本，但僱員福利與績效掛鉤，且主辦公室的租金自2018年6月30日起計3年內為固定數額。

主要由於收益增加，除稅前溢利增加至9.1百萬港元(2017年至2018年為3.3百萬港元)，除稅後溢利增加至7.6百萬港元(2017年至2018年為2.8百萬港元)。儘管此類改善喜聞樂見，但並不代表溢利或資本回報水平已達致董事的目標。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第16頁及17頁，持續強勁，於2018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107.4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5.2百萬港元。

董事現時認為派付中期股息並不合適，但會考慮於全年業績公佈時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整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範圍正在擴大。我們位於北京的全新資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已成功開業，由張全及其團隊領導。此舉將提升中國相關項目的執行並加強與中國客戶的關係。新附屬公司亦將與我們正在香港設立的專業併購團隊密切合作。此外，如先前所公佈，於2018年7月，我們對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的具領導地位的「綠色」基金管理公司)(「EISAL」)作出9.9%的投資。我們希望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有關令EISAL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安排。

香港與中國股市近期市況震蕩不定，且其似乎可能影響投資者及企業決策者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信心。第三季度手上工作量目前看似較為理想，但籌備中的項目可能受到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之審閱而有所影響。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專注於對進展順利的項目執行高質量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乃為對此類情況的最佳回應。本人一如既往地感謝我們團隊的貢獻。

此致

主席

Martin Sabine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透過其最近於北京開設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本集團之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彼等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股本發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一項重大財務顧問交易，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並成功完成兩項達到重要階段的保薦工作，產生收益約4.2百萬港元。加之本集團於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穩固基礎，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收益約45.4百萬港元(2017年：約3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5%。

就開支而言，由於年度薪金增加、未來計劃的實施，以及辦公室面積及員工人數相應增加，營運開支(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因此增至約36.2百萬港元(2017年：約3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1%。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本期間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所致。

展望

香港與中國股市近期市況震蕩不定，且其似乎可能影響投資者及企業決策者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信心。第三季度手上工作量目前看似較為理想，但籌備中的項目可能受到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之審閱而有所影響。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專注於對進展順利的項目執行高質量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乃為對此類情況的最佳回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總收益自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4.8百萬港元增長約30.5%至本期間的約45.4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5.4百萬港元(2017年：約2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0%(2017年：約78.4%)。該增幅主要由於完成一項重要財務顧問交易所致，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4百萬港元(2017年：約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2017年：約9.5%)。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於2018年前九個月，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為166間(2017年：114間)，而本集團已積極獲取額外合規顧問任務，從而導致本期間擔任合規顧問收益增加。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2百萬港元(2017年：約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2017年：約11.8%)。本集團成功完成兩項達到重要階段的保薦工作，且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3項尚在進行中的保薦工作(2017年：2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償付客戶的實付開支、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之管理費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664	20,129
酌情花紅	3,800	3,6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5	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2	308
	26,221	24,398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4.4百萬港元增加約7.4%至本期間約26.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2018年基本薪金之年度增長及本期間聘用額外行政人員；及(ii)花紅輕微上漲之共同作用。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約費及保險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4,894	3,610
差旅開支	325	312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	1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	—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225	1,007
其他	2,488	1,824
	9,038	6,933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30.4%至本期間的約9.0百萬港元。該等增幅乃主要由於(i)辦公室擴展及執行新租約導致租賃開支增加；(ii)確認業務連續性計劃開支；及(iii)因若干諮詢工作的特定需要導致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及收購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1百萬港元(2017年：約3.3百萬港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6百萬港元(2017年：約2.8百萬港元)。該增幅淨額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10.6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增長約1.8百萬港元；(iii)其他經營開支增長；(iv)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的正面及負面共同作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95.5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款。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持有，惟兌換的合共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之少量金額則除外(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及馬來西亞令吉)。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權僅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承擔。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做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EISAL已就本公司將成為EISAL主要股東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EISAL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攻亞洲低碳環保行業並管理青龍基金(Green Dragon Fund)，該基金投資對象為在亞太地區經營對該行業有重大影響的公司。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EISAL為Hong Kong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的創辦會員。

協議架構為：

- (i) 按每股 EISAL 股份 0.60 美元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 1,140,000 股 EISAL 新普通股（「EISAL 股份」）；及
- (ii) 自若干現有股東收購 1,333,334 股現有 EISAL 股份，代價為每股 EISAL 股份 0.60 美元，其將以現金 0.30 美元及本公司發行的 1.14 股新股結算。

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首次認購 240,000 股新 EISAL 股份已經完成，總成本為 144,000 美元。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 EISAL 的 9.97% 權益，而投資成本 144,000 美元或約 1.1 百萬港元則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第二次認購 900,000 股新 EISAL 股份及收購 1,333,334 股現有 EISAL 股份，本公司於 EISAL 股本（經完成首次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的權益將進一步增加約 67.5%，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後方可作實。

除於附屬公司投資及上文所述於 EISAL 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 年：無）。

資產質押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無適用的資產負債比率。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2017 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僱用42名僱員及49名僱員。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2百萬港元(2017年：約24.4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7年3月9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並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賠償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及2018年6月22日刊發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現有企業融資諮詢團隊通過招聘額外僱員得以加強

發展股本市場營運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成立一支首次公開發售執行團隊且有二項進行中保薦工作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改善已獲完成且業務連續性計劃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

擴大辦公室

辦公室翻新已獲完成

探索新投資機遇

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完成EISAL之首次認購，EISAL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攻亞洲低碳環保行業並管理青龍基金 (Green Dragon Fund)，該基金投資對象為在亞太地區經營對該行業有重大影響的公司。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有關於EISAL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頁及第9頁。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2018年3月31日，約27.7百萬港元已獲動用。

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約28.2百萬港元之用途，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申請詳情如下：

	自2018年4月1日 至2019年3月31 日之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2018年4月1日 至本期末末之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4.5	2.2
發展股本市場經營	6.9	2.7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	3.0	0.6
擴大辦公室	1.8	1.8
探索新投資機遇	12.0	1.1
	<u>28.2</u>	<u>8.4</u>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5頁至53頁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之聘用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審閱結論，但我們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8年11月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8,663	18,732	45,393	34,787
其他收入	7	570	131	706	202
		29,233	18,863	46,099	34,989
僱員福利開支		(14,950)	(12,403)	(26,221)	(24,3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虧損)收益		(28)	319	(790)	319
物業及設備折舊		(432)	(195)	(647)	(321)
介紹費		(115)	(268)	(305)	(336)
其他經營開支		(5,130)	(4,055)	(9,038)	(6,933)
除稅前溢利	8	8,578	2,261	9,098	3,320
所得稅開支	9	(1,231)	(185)	(1,463)	(502)
期內溢利		7,347	2,076	7,635	2,81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	—	(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341	2,076	7,629	2,81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5.27	1.50	5.48	2.05
— 攤薄(港仙)	10	5.25	1.47	5.46	2.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5,574	2,73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3	1,133	—
租賃按金	15	2,561	—
		9,268	2,7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9,979	9,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99	9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7	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	955
可收回稅項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27	95,472
		107,953	107,3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5,718	5,494
應付稅款		1,246	—
		6,964	5,494
淨流動資產		100,989	101,8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257	104,6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5	305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
遞延稅項負債		248	249
		2,863	554
資產淨值		107,394	104,0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94	1,386
儲備		106,000	102,692
權益總額		107,394	104,0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1,386	67,270	19,506	4,179	1,837	—	9,900	104,07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41)	—	—	—	—	(41)
於2018年4月1日	1,386	67,270	19,465	4,179	1,837	—	9,900	104,037
期內溢利	—	—	7,635	—	—	—	—	7,63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	—	(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635	—	—	(6)	—	7,62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1)	—	(4,882)	—	—	—	—	—	(4,88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17)	8	484	—	—	(257)	—	—	23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1)	—	—	—	—	375	—	—	375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394	62,872	27,100	4,179	1,955	(6)	9,900	107,394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350	65,180	13,618	4,179	2,228	—	9,900	96,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818	—	—	—	—	2,8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17)	36	2,090	—	—	(1,110)	—	—	1,01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1)	—	—	—	—	361	—	—	361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386	67,270	16,436	4,179	1,479	—	9,900	100,650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	9,098	3,3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647	321
銀行利息收入	(280)	(7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0	(32)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	1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5	3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 (收益)	881	(31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91)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費用收入以權益證券形式收取	—	(3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746	3,36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5)	4,202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增加	—	(2,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25)	(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83)	2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6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29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14	5,2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40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4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33)	—
購買物業及設備	(377)	(2,2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6)	(2,29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88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5	1,0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47)	1,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9)	3,9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72	90,5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6)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27	94,516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stchiso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連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於2018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初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3(b))	於2018 年4月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79	(49)	9,630
流動資產總值	107,389	(49)	107,340
淨流動資產	101,895	(49)	101,8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632	(49)	104,583
遞延稅項負債	249	(8)	241
非流動負債總值	554	(8)	546
資產淨值	104,078	(41)	104,037
儲備	102,692	(41)	102,651
權益總額	104,078	(41)	104,037

下表概述於2018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b))	(49)
相關稅項	8
於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4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彼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回收，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回收)的標準。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回收)，以致公允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回收)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維持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回收)中的金額轉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於2018年4月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不可回收))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全部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之虧損撥備。倘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虧損撥備則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呈報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帶有害影響之事件發生，即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期初結餘調整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有效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8年4月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已釐定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齡	0至90日	91至180日	總計
預期虧損比率	0.24%	3.14%	0.51%
賬面總值(千港元)	8,782	897	9,679
虧損撥備	<u>(21)</u>	<u>(28)</u>	<u>(49)</u>

於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2018年4月1日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列之金額	— <u>49</u>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u>49</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並無被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2018年4月1日在保留溢利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根據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釐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按整個存續期確認該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量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就新規則採納經修訂追溯法。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i) 收益確認時間(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或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是否大幅提前於收益確認前或大幅延後收到顧客之付款。

當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則交易價須進行調整並就此部分單獨列賬。就預付款而言，該調整導致本集團累算利息開支，以反映於付款日到法定轉讓完成日期期間由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的融資收益的影響。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有關財務顧問服務的遞延收益繼續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呈列。本集團於過渡後及報告期末並未確認合約資產。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諮詢業務為重點。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且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主要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期間，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約10.2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8,722	12,833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6,713	14,465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4,406	3,339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的收費收入	4,200	4,072
其他	1,352	78
	45,393	34,78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值	—	66
銀行利息收入	280	7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45	5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173	—
償付客戶的實付開支	208	—
	706	20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抵免)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4,968	4,9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9	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5,485	5,485
其他員工成本	20,126	18,43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0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6	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	290
	26,221	24,398
員工福利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210	206
匯兌虧損淨額	21	—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	1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021	2,91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456	169
遞延稅項	7	333
	1,463	502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2017年：16.5%)。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635	2,818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205	137,262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千股)	708	2,78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913	140,04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3.5港仙之末期股息約為4,882,000港元(2017年：無)已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予於2018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9月30日：無)。

12. 物業及設備

本期間，本集團按成本添置傢俱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分別約545,000港元(2017年：2,294,000港元)及2,939,000港元(2017年：零)。於添置中，金額約2,300,000港元指確認有關租賃裝修的修復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折舊開支約647,000港元(2017年：321,000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133	—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香港境外	1	95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134	9,67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5)	—
	9,979	9,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如下：		
— 非即期	2,561	—
— 即期	2,499	995
	5,060	99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938	8,782
91至180日	2,196	897
	10,134	9,67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5)	—
	9,979	9,679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期初保留溢利 重新列賬的金額	49	—
期／年內減值撥備	106	—
	155	—
期／年末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模式計算有效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9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155,000港元(2018年4月1日：4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量眾多，因而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

於本期間，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至損益(2017年：180,000港元)。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花紅	3,800	4,248
其他應付款項	1,390	560
遞延收益	171	—
應計費用	357	686
	5,718	5,4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4月1日 — 經審核	135,000	1,350
行使購股權時之已發行股份(附註i)	3,632	36
於2018年3月31日 — 經審核	138,632	1,386
於2018年4月1日 — 經審核	138,632	1,386
行使購股權時之已發行股份(附註ii)	841	8
於2018年9月30日 — 未經審核	139,473	1,394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631,88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016,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1,110,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本期間，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840,667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235,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257,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 租金及其他物業費	2,163	3,510
— 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173	—
— 管理費收入	45	59
前同系附屬公司董事		
— 介紹費	—	68

(b) 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328	5,3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9	139
離職後福利	18	18
	5,485	5,48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中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35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總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535	6,40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26	19,205
	22,761	25,60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約按平均三年期限協定，而租金則平均三年釐定一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且代價由客戶以公允值計量之權益證券結付，約390,000港元。

2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職員（作為承授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購買本公司所持合共13,061,735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行使價為0.28港元的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及可予行使。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485,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約375,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361,000港元)。

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值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54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購股權年期	96個月
預期波幅	64.92%
無風險利率	1.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有關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續)

下表披露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第一個歸屬期	1,411,608	(840,667)	570,941
第二個歸屬期	<u>6,951,792</u>	<u>—</u>	<u>6,951,792</u>
	<u>8,363,400</u>	<u>(840,667)</u>	<u>7,522,733</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570,941</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i)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就經常性計量而言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基於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於2018年9月30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u>1</u>	<u>—</u>	<u>—</u>	<u>1</u>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u>—</u>	<u>—</u>	<u>1,133</u>	<u>1,133</u>

	於2018年3月31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u>955</u>	<u>—</u>	<u>—</u>	<u>955</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及第二層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7年：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 — 1,000港 元(2018年3月31日： 955,000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收市報價	不適用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1,133,000港元 (2018年3月31日：零)	第三層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賬面值倍數

- (ii)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相應之公允值相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Sabine 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且有助於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2,583,350 (附註1)	—	66.38%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 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1,291,440 (附註2)	—	0.93%
		—	645,717 (附註2及3)	0.46%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1,440	—	0.93%
		—	645,717 (附註3)	0.46%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 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2,583,350 (附註1)	—	66.38%
鄒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2.69%
		—	1,877,083 (附註3)	1.35%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2,583,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權益；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棟盛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權益；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百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其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新百利集團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新百利集團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新百利集團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583,350 (附註1)	—	66.38%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93,874,790 (附註2)	—	67.31%
		—	645,717 (附註2)	0.46%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3,874,790 (附註1)	—	67.31%
		—	645,717 (附註1)	0.46%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3,874,790 (附註3)	—	67.31%
		—	645,717 (附註3)	0.46%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3,874,790 (附註4)	—	67.31%
		—	645,717 (附註4)	0.46%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2,583,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8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授予承授人的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即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八年)，其中按以下所述(a)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一個歸屬期歸屬及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或(b)所有購股權將僅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

- (i) 於第一個歸屬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5,524,294股；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第二個歸屬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第一個歸屬期末的任何未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可予行使。

本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4月1日的 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失效	本期間 註銷	於2018年 9月30日的 結餘
董事									
鄧偉雄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1,877,083	—	—	—	—	1,877,083
莊棟盛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645,717	—	—	—	—	645,717
小計				2,522,800	—	—	—	—	2,522,800
其他僱員									
合計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一個歸屬期	1,411,608	—	840,667 (附註)	—	—	570,941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4,428,992	—	—	—	—	4,428,992
總計				8,363,400	—	840,667	—	—	7,522,733

附註：

本期間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83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

於2018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3,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9.68%。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信永中和之審核結果，信永中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之變更

Sabine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 之董事。

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監事及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 之董事。

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 之董事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及袁錦添先生。